

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 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若	20
9. 附件	21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3)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5)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6)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本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6日在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

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并于2023年7月21日和7月24日在新疆法制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762>，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7 月 24 日在新疆法制日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https://www.xjlp.gov.cn/>，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2。



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添加时间: 2023-07-06 有效期: 2023-07-06 至 2023-07-26 浏览次数: 777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受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人员以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s://share.weiyun.com/5YpLCZR>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山普鲁镇北京工业园区玉龙湾路4号6室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18399665510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掘进东街878号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893592537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人员以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图 2-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2023年7月21日和7月24日在新疆法制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件图2-3，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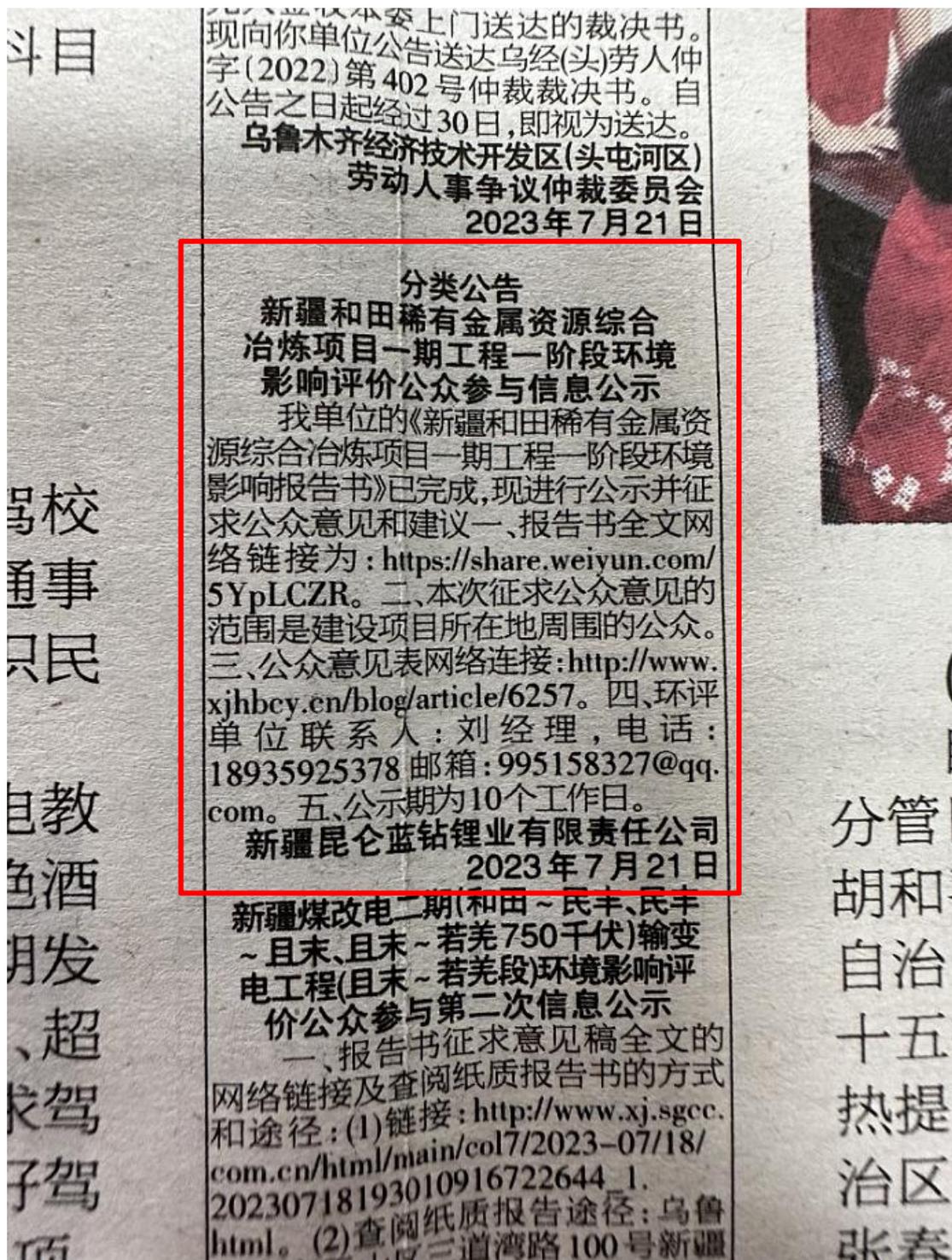


图 2-3 新疆法制日报报纸公示一

2023年7月
24
星期一
今日8版

新疆法制报



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新疆日报社主管主办 新疆法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5-0044 总第6413期

我区多元化调解矛盾纠纷 基层治理焕发活力

推动新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白丽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李洪峰

从怒气冲冲、剑拔弩张，到开开心心、情绪反转的谈对主人公，是基层司法调解员托呼尔图阿其和吐某。

7月18日，调解员吐某因草场纠纷，一路争执，走进温县县法院安格里格司法所人民调解中心。

“从2006年到现在，他家的一牛一直在我家的草场吃草，这事，你们得给我评理。”吐某情绪激动地说。

吐某接着说：“从我爷爷那辈起，就在这片草场上放牧，有规定的不能在谁家放牧。”

安格里格司法所所长徐建军招呼两人坐下来喝杯水，聊聊天。

2002年，吐某的父老在安格里格镇办理了草场证，可吐某一家也长期在此放牧。2006年，两家人因草场发生纠纷，经村委会调解，吐某与吐某一家暂时共用这片草场。今年，吐某要扩大养殖，多次要求吐某腾出草场，遭到吐某拒绝，吐某多次调解未果。

了解情况后，徐建军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与安格里格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去温县县草原工作站查看底图，查清草场权属问题。最终，徐建军通过事实，讲道理，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吐某同意吐某今年继续在该草场放牧，明年开始，吐某搬出该草场。

如今在新疆，家有烦心事，邻里发生小摩擦，可请人民调解员来评理；遇到解决不了的矛盾，可找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理清事儿；企业买卖碰到问题，在家门口的人民调解组织就可以反复诉求……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我区立足实际，坚持创新驱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我区持续指导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完善，人民调解队伍特别是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全区专职人民调解员8316人。同时，进一步推动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积极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

资源与矛盾纠纷化解。

为深化完善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格局，我区各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对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积极引导或委托移交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6月底，在干田县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组物业公司在代表、原开发商和当事人将某面商说法谈理，一起因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物业纠纷顺利化解。

2021年3月，喀某人住小区，他从房屋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缴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的物业管理费，共计1487.24元。

了解情况后，人民调解员实地到喀某房屋查看情况，发现该房屋确实存在多处裂缝。物业公司提供了曾向地产开发商上报相关情况的记录，但多次维修后，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为此，人民调解员向房地产开发商指出，该纠纷根本原因是房屋质量问题导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中关于房屋质量问题的规定，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和修复期间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作为地产开发商，应当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尽快帮助业主修缮房屋。经人民调解员耐心讲解，物业公司愿意委托物业公司对喀某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彻底维修，并赔偿基本材料损失。房屋质量问题解决了，喀某当即同意物业公司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

据了解，今年1月至6月，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员共调解案件121708件，成功调解120416件，调解成功率99%。

近年来，我区各基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立专业化调解队伍，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化解在“线上”。同时，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持续焕发光彩。

今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31.6万件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2日公开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1.6万件，其中立案中管干部36人，共处分25.8万人，其中包括18名省部级干部。

通报显示，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168.6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32.7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82.8万件，其中谈话函询17万件。立案31.6万件，其中立案中管干部36人，厅局级干部1598人，县处级干部1.3万人，乡科级干部4.2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3.1万人。处分25.8万人，其中党纪处分21.1万人，政务处分6.8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18人，厅局级干部1355人，县处级干部1.1万人，乡科级干部3.5万人，一般干部3.6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17.8万人。

根据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78.1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51.9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6.46%；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20.4万人次，占26.2%；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2.8万人次，占3.6%；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3.1万人次，占3.8%。同时，坚持党纪国法一起抓，立案行贿人员7657人，移送检察机关1401人。

上半年全国共追回外逃人员582人 追赃19.32亿元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1日消息，今年1月至6月，全国共追回外逃人员582人，其中“红通人员”25人，“百名红通人员”1人，追赃金额约19.32亿元人民币。

据介绍，“天网2023”行动启动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一体构建追逃追赃机制。在追逃方面，以未归案“百名红通人员”、近年来新增外逃人员为重点，精准制定策略，强化个案攻坚，不断扩大战果。

6月10日，“百名红通人员”郭某回国投案，成为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62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也是党的二十大以来首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值得注意的是，对郭某芳的追逃追赃工作，不仅实现了其回国投案，其涉案新款也已依法追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继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坚持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始终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决不让任何外逃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今日导读

电视剧《我的人间烟火》播出后热度持续攀升，剧中多个真实救援事例引发观众讨论，突陷断电处理占用消防通道的私家车、进山搜救迷路驴友……这些故事让观众深刻感受到消防工作的危险性，也透露出美妙的人间烟火，需要法律守护。

普法有了文艺范





图 2-4 新疆法制日报报纸公示二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在洛浦县县政府公示栏、洛浦县山普鲁镇政府公示栏、和田昆冈有色金属产业园指挥部附近进行张贴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3) 张贴地点：洛浦县县政府公示栏、洛浦县山普鲁镇政府公示栏、和田昆冈有色金属产业园指挥部附近。

(4) 张贴照片：



图 2-5 洛浦县县政府公示栏张贴公示



图 2-5 洛浦县山普鲁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示



图 2-6 和田昆冈有色金属产业园指挥部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也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之后，浏览次数超过 230 余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建设类型在当地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为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周边拟建设有多个同类项目，公众认知度较高，因此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洛浦县县政府公示栏、洛浦县山普鲁镇政府公示栏、和田昆冈有色金属产业园指挥部附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8 月 13 日，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拟报批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s://www.xjlp.gov.cn/announce/show.php?itemid=3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

9. 附件
无。